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40 号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在线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生的在线课程学习行为，维护在线课程教学秩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 号）的要求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的“在线课程”，含我校“师星学堂”平台上开设的在线课程、我校教师在校外平台开设的美育 MOOC 课程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校外网络平台在线课程。

第二条 学生修读在线课程的方式：

在线自主学习：学生自主学习在线课程的视频，积极参与在线学习平台安排的在线问答、讨论，完成作业、考核、考试等环节。教师或平台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学生的学习成绩作出评定。

混合式学习：学生参加在线学习和线下课堂学习，积极参与问答、讨论，完成作业、考核、考试等环节。教师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课堂表现和考试情况，对学生的学习成绩作出评定。

第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均可参与在线教学活动、进行自主学习。学生按照学校选课通知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到相应平台或在线学习平台选课，并由本人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学生经学校批准后可修读学校选定之外的平台课程。

第四条 在线课程的学习依托于互联网进行，学生应在具备安全、稳定、可靠的网络环境下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任课教师根据考核标准，对学生作出学习评价。在线自主学习模式的由在线学习平台综合学生一个学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考核（考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纳入教务管理系统。从2024级开始，通识类校外在线课程在纳入教务系统时只记学分、成绩，不计学分绩点。

第五条 为加强学生在线课程的学习纪律，确保在线教学的教学质量，学生应遵守学校选课通知及相关通知的要求，按照在线学习平台的管理规章和学习规则，按时完成在线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试）。

第六条 学生参与线上课程学习活动过程中，应遵守课程考勤、考核、考试等规定。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如有相应行为，视情形和后果，学校按照相关课程修读规定和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违反在线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一经发现，取消该门在线课程的学习记录和课程成绩，认定为严重违反纪律的将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危机处分规定》（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7〕76号）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 利用同一帐号可以登录多个终端，进而通过多个终端同时播放课程进行刷课和参加课程考核（考试）；
2. 利用刷课软件等非正当手段进行刷课和参加课程考核（考试）；
3. 通过他人代看、代答题、代练、代考等方式进行刷课和参加课程考核（考试）；
4. 其他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刷课行为、作弊行为和失信行为。

第七条 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学校按照相关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学生在参与线上课程学习过程中，应遵守我国网络法规和网络道德，文明上网。如有不良行为引发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形，学校将依据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在线课程学习平台设置有“讨论区”“微信群”“QQ群”等公共言论平台，学生可以在该区域进行讨论交流，但必须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凡在“讨论区”“微信群”“QQ群”等公共言论平台的言论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发现，取消该学年所有在线课程学习记录和成绩，认定为严重违反纪律的将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危机处分规定》（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7〕76号）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4.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6.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7.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散布刷课、代看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在线课程学习进度和考试成绩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首都师范大学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条 严禁对课程资源进行截屏、录屏、传播等操作。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24年4月30日